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17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039419_11230174300A0C_ATTCH2. pdf、
49039419_11230174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為因應
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
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4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